## 关于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6 号

##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直通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但未选择"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"类别,导致本应该经本所事前审核的相关公告直通披露,且未在系统录入分红派息业务参数,造成较大的业务风险。在我部督促下,你公司于次日补充录入了相关业务参数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5月7日